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主要交易

#### 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代價，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並轉讓出售貸款。

代價96,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將以託管方式持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承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東方龍馬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計算由於併購產生的溢利)不少於16,000,000港元。倘出現任何不足，則代價與承兌票據本金均應減去等於該不足金額的六倍金額。

賣方與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以於期權期間內以期權價向賣方轉讓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賣方將透過歸還承兌票據方式向買方支付期權價，以供買方註銷。

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日或之前訂立之管理層協議，據此，買方將委任賣方作為其管理層顧問，以監督及經營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之業務活動直至以下較早者(i)在簽約之日起18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認沽期權完成行使之日。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下列事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 (i) 收購事項之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代價，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並轉讓出售貸款。

## 收購事項

### (a)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 (b) 訂約雙方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 Advance Mode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盧啟邦先生

賣方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對賣方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作出擔保，並就因賣方違約造成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彌償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c) 擬收購之資產

- (i) 出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
- (ii) 出售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作為向東方龍馬之股東貸款，以於完成前支付有關國內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毋須完成出售股份之購買及出售貸款之轉讓，除非出售股份之購買及出售貸款之轉讓同時完成。

### (d) 代價及溢利保證

代價為96,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承兌票據將以託管方式持有，可按照下文所述溢利保證向下調整。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承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東方龍馬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計算由於併購產生的溢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倘出現任何不足，則代價與承兌票據本金均應減去等於該不足金額六倍的款項。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北京東方龍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成都東方龍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期間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乘六倍之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買方向賣方承諾，促使本公司作為承兌票據之主要債務人向賣方擔保，擔保買方遵守及履行承兌票據所載買方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義務。

### (e) 認沽期權

賣方與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認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以於期權期間內按期權價向賣方轉讓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賣方將透過歸還承兌票據方式向買方支付期權價，以供買方註銷。倘期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未獲行使，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

**(f) 管理層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日或之前訂立之管理層協議，據此，買方將委任賣方作為其管理層顧問，以監督及經營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業務活動，即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管理層協議將於訂約之日起生效，並於直至以下較早者仍有效(i)在簽約之日起18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認沽期權完成行使之日。

倘北京東方龍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計算由於併購產生的溢利)超過20,000,000港元，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顧問費，計算如下：

$$\text{顧問費} = (A - 20,000,000 \text{ 港元}) / 3$$

其中A = 北京東方龍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純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計算由於併購產生的溢利)

惟顧問費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同時倘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顧問費。

**(g)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i.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 iv. 國內收購事項按有關協議並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下之批准及登記規定)完成，令買方信納；及
- v.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已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獲得，且概無撤回。

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ii條所載先決條件，而該豁免或會受買方釐定之有關係款及條件規限。

**(h)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作實。

**(i) 終止**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就第ii項條件而言獲買方豁免)，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取消買賣協議。

倘上文第「i及v」項條件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就買方及／或本公司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而言)，賣方將有權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取消買賣協議。

倘買賣協議被取消，自取消之日起，買賣協議之條文(於終止前已產生之訂約雙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繼續生效除外)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概無任何一方將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不影響訂約雙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之權利)。

**承兌票據條款概要**

待發行承兌票據之日起計滿18個月後，承兌票據之本金應由買方(取得本公司之擔保)向賣方支付，但倘認沽期權由買方行使，承兌票據應於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後返還予買方註銷。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本金總額**

96,000,000港元，可按照上文「(d)代價及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溢利保證向下調整。

**(b) 利息**

於承兌票據存續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概無應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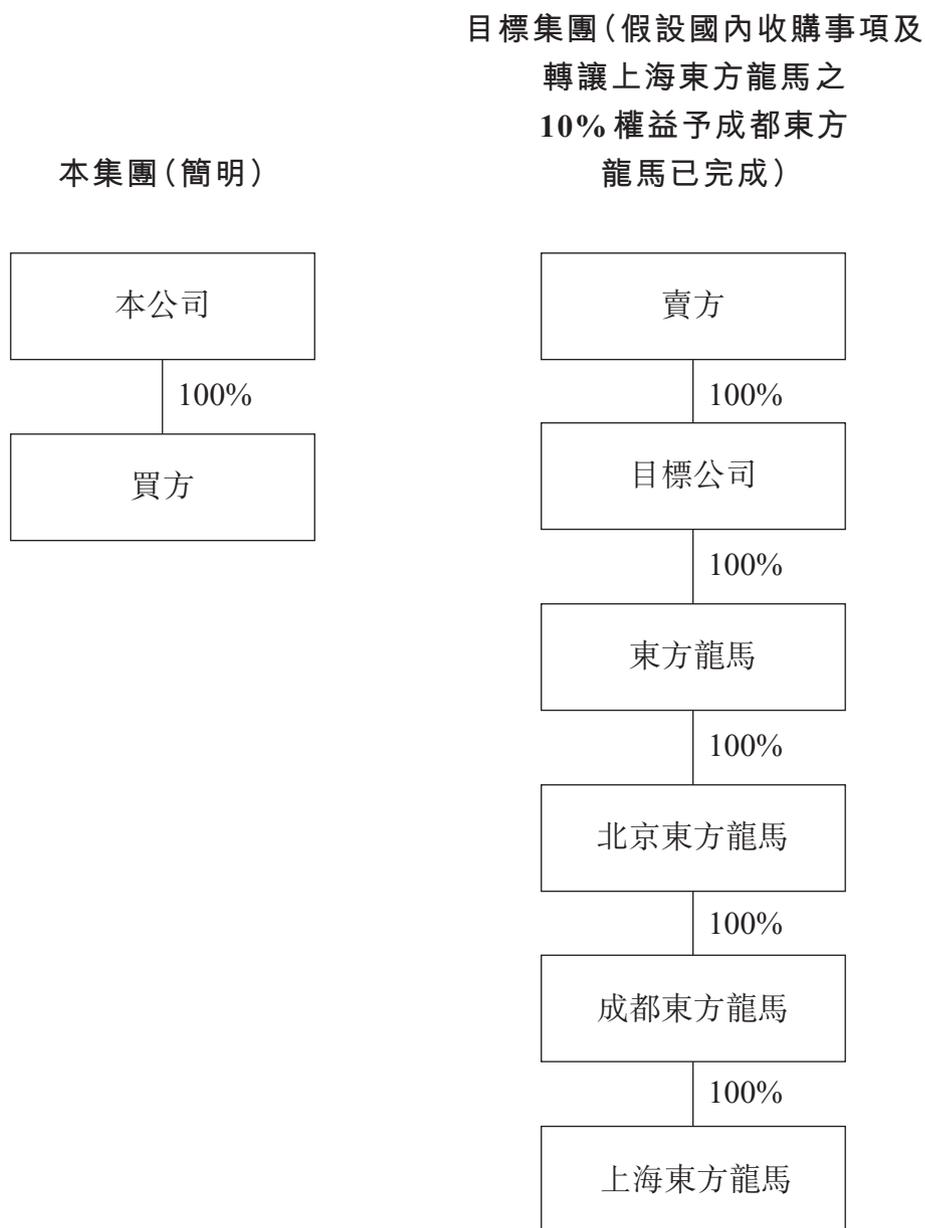
### (c)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不可流通，賣方或買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付或轉讓。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組織圖表（假設國內收購事項及轉讓上海東方龍馬之10%權益予成都東方龍馬已完成）：

緊接完成前



### 經擴大集團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東方龍馬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東方龍馬訂立有關國內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方龍馬將向北京東方龍馬現有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東方龍馬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國內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國內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東方龍馬將成為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方龍馬當前擁有上海東方龍馬之90%股本權益，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上海東方龍馬將成為成都東方龍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及成都東方龍馬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腦軟件開發及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及東方龍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重大業務。待國內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北京東方龍馬及出售貸款外，目標公司及東方龍馬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成都東方龍馬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由北京東方龍馬收購。因此，成都東方龍馬之財務業績自此後已併入北京東方龍馬之財務報表。下文載列北京東方龍馬及成都東方龍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 北京東方龍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純利	(1,182)	3,673
扣除稅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純利	(1,226)	3,1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4,691	33,448

### 成都東方龍馬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前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4,242	9,413
扣除稅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3,562	7,970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7,631	35,601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銅線及電磁線。目標集團為與若干國際知名企業合作之綜合業務軟件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目標集團之分支機構遍佈北京、廣州、上海及成都。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經營之產品在業內具競爭力，並擁有良好之業務模式及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於中國經營業務。

董事尋求多元化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利用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專才及經驗，並立足於業務軟件解決方案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下列事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之完成受到各種條件所限，且是否完成尚為未知之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東方龍馬」	指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林燕華擁有80%及由吳文杰擁有2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或於該段時間內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成都東方龍馬」	指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一家國內有限公司，由北京東方龍馬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完成作實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96,000,000港元，即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購買價，根據買賣協議，可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提供之溢利擔保向下調整
「轉讓契約」	指	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轉讓出售貸款訂立之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東方龍馬與北京東方龍馬現有股東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東方龍馬收購北京東方龍馬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管理層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委任賣方作為買方管理層顧問訂立之管理協議，以監督及經營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之業務活動，即開發電腦軟件及相關業務。
「東方龍馬」	指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貸款」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或同意轉讓予買方之出售貸款
「期權期間」	指	認沽期權之行使期，即認沽期權契據之日起計滿18個月任何時間
「期權價」	指	等同於代價，根據買賣協議，可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提供之溢利擔保作出向下調整
「期權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及轉讓之出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等於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向下調整)之承兌票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日起計滿18個月由買方(取得本公司之擔保)發行，並於完成時悉數清償代價
「買方」	指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買方授予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按期權價於期權期間向賣方轉讓全部(並非部分)期權股份及期權貸款，惟須受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沽期權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就認沽期權將予簽訂之契據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協議
「出售貸款」	指	全額股東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墊支作為東方龍馬之股東貸款以於完成前支付有關國內收購事項之代價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東方龍馬」	指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國內有限公司，由成都東方龍馬擁有9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完成國內收購事項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dvance Mod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盧啟邦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 僅供識別